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促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为基础，以广泛汇聚爱心力量为重点，以精准扶弱济困为取向，以助力共同富裕为目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为建设文明引领、温暖可及的现代化幸福漯河贡献慈善力量。

(二)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慈善协调、社会参与”的慈善工作推进机制。构建慈善工作与民政和社会保障工作相依托，与应急救援相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区)慈善总会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慈善组织密切配合，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将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切实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经费。要将慈善事业发展与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统筹研究落实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保制度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二、促进慈善发展措施

（四）各级政府应将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扶持慈善事业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做好年度部署，开列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狠抓工作落实。

（五）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

（六）发挥公共财政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导向作用，健全彩票公益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制度。

（七）落实慈善优惠政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八）健全慈善激励制度，鼓励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加大慈善行为褒扬力度，提高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慈善先进典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将慈善募捐和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九）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学校等教育机构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宣传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或其它便利。鼓励公共交通、公园游园、商超等城乡公共设施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三、鼓励开展慈善活动

（十）各级政府要积极主导、精心组织开展公益慈善募捐活动。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党员干部、职工带头参加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十一）鼓励有爱心、热心公益的企业、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或开展冠名活动等方式参与慈善。鼓励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驻外商会、乡贤通过捐赠

善款、物资、设立基金等方式，为家乡慈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倡导社会力量兴建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善款支持和服务载体。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十二）鼓励开展慈善志愿服务。支持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激励等机制，重点围绕扶弱济困、幸福家园建设、慈善宣传等方面开展活动，促进慈善义工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便捷化，加大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宣传力度，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和认同度，提升志愿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水平。

（十三）鼓励扶持应急慈善发展。有效支持、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类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效率。

（十四）切实做好救助工作。鼓励、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在扶弱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开展帮扶活动。各级慈善组织要精准设置救助项目，培育慈善救助品牌，不断扩大

其影响力，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有益补充作用。

四、加强法制慈善建设

（十五）规范开展慈善活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要坚持“依法、自愿、公开”的原则，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假借慈善名义、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钱财。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有效捐赠票据，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依法加强监管。民政部门要严格慈善组织认定，确保申请认定的社会组织符合法定条件，严格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政策指导，严格落实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检年报等工作，帮助慈善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假借慈善名义、假冒慈善组织诈骗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十七）加强社会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人、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各方面对慈善组织及活动进行监督。

五、加强慈善组织建设

（十八）各级政府要指导慈善组织健全工作体系，强化组织

建设，以“政治建会、依法立会、实力强会、服务兴会”为工作原则，切实担负起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责任。市、县区慈善总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依照章程做好相关工作。要切实加强乡镇、街道慈善分会和行政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建设。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慈善组织建设的领导。建议乡镇、街道慈善分会会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兼任，副会长由德高望重的退休干部或民政所负责人担任，行政村、社区慈善工作站站长由行政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兼任，配备必要的兼职工作者。

（十九）引导、培育一批运作有序、公信力强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发展促进教科文卫、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服务、救援救助等专业慈善组织。

（二十）推动行业慈善组织、驻外商会慈善工作站协同发展，提升其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增强行业交流，不断拓展慈善事业发展空间。